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u>嘉宇西苑 1#、2#、3#、7#、8#、9#栋墙、板</u> 裂缝等缺								
<u>陷检测及其对主楼结构安全有无影响的鉴定</u>								
委托方 (甲方): 湖南嘉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邮编: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u>13507488952</u> Q Q: <u>371850220</u>								
受托方(乙方):湖南湖大土木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建清 项目联系人:罗刚								
电 话:15111068888 传 真:0731-88821386								
住所地/邮编:长沙市麓山南路湖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有效期限:2019年3月4日~2019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u>嘉宇西苑 1#、2#、3#、7#、8#、9#栋墙、板裂缝等缺陷检测及其对主楼结构安全有无影响的鉴定</u>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对嘉宇西苑 1#、2#、3#、7#、8#、9#栋墙、板裂缝等 缺陷进行检测,分析缺陷对主楼结构安全有无影响的鉴定。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 对嘉宇西苑 1#、2#、3#、7#、8#、9#栋平面尺寸进行检测;
 - (2) 对嘉宇西苑 1#、2#、3#、7#、8#、9#栋垂直度进行检测:
- (3) 对嘉宇西苑 1#、2#、3#、7#、8#、9#栋楼面板裂缝、墙体裂缝、渗水等 缺陷进行检测:
- (4) 对嘉宇西苑 1#、2#、3#、7#、8#、9#栋缺陷部位混凝土强度、砂浆强度进行检测:
- (5) 对嘉宇西苑 1#、2#、3#、7#、8#、9#栋缺陷部位钢筋间距、保护层厚度进行检测:
 - (6) 对嘉宇西苑 1#、2#、3#、7#、8#、9#栋缺陷构件尺寸进行检测;
- (7)分析嘉宇西苑 1#、2#、3#、7#、8#、9#栋缺陷产生原因及缺陷对主体结构安全的影响,并提出建议处理方案。
-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u>现场检测及内业数据处理</u>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 技术服务责任: 提供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检测成果。
 - 2. 技术服务地点: 施工现场,室内数据分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u>提供相关施工、设计资料、文件及协议,现场提供脚手架、水电、2名工人配合检测。</u>

第四条 检测报告递交的时间:<u>现场检测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u> 告。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u>合同签订,即付技</u>术服务费 50%,余款在领取检测报告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湖南湖大土木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湖大支行

 银行帐号:
 4300 1546 0610 5250 1029

2. 收费依据: 依据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30 元/m²。根据检测内容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 壹拾万元整(¥100000.00),此价格含税,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发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使用或利用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中包含的或乙方向甲方传授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成果,不涉及专利或知识产权侵权问题。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u>(无</u>		o
第九条 >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甲方 <u>叁</u> 份,乙方 <u>叁</u> 份,	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

32. 烟产开发									
甲方:	湖南嘉	字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S. Contraction of the second	AL.	1	1	2	_(签名)		
开户银行:_			The state of the s						
银行帐号:_									
注册地址:_									
联系电话:_									
税务登记号:									
		201	9 年	3	月	14	日		
			就工程於	SOR CONT.					
乙方:	<u> </u>	建筑工程村	<u>金测有阻</u>	公司			_(盖章)		
法定代表人/多	冬托代理人:_	海			15		(签名)		
项目负责人:_		合	FIZE	THE STATE OF THE S	21		_(签名)		
		2	019 年	3	月		日		